

## 教師申請升等-送審著作自我查核表

(本表請於申請升等時同時繳交)

### 一、**代表著作**已符合下列要件

1. 代表作確係本人於**現職教師等級內**（現職等級起資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）所發表。
2. 代表作與本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3. 代表作並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4. 代表作並未有一稿多投之情事。
5. 請勾選一項：
  - 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。
  - 代表作有合著人，其他合著者並未以該著作申請升等，本人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，並敘明各人參與之部分及貢獻度。
6. 代表著作(請勾選)：
  - 代表作為專書，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並公開發行，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等相關資料。
  - 代表作已於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刊載，檢附刊物封面、目錄、出版頁、或光碟封面等出刊證明。
  - 代表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(接受日期須在系評會前，接受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)。本人已取得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論文名稱、將刊登日期(\_\_\_\_年\_\_\_\_月)及期數之書面證明，並加以畫記,且附於著作內。(本人明瞭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。經評審通過展延者，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，報教育部備查。  
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  
註:部規定: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，學校應駁回其申請，並報本部；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；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，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)

### 二、**參考著作**已符合下列要件(至多4件)

1. 送審著作皆於本人現職教師等級內（現職等級起資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）所發表。

2. 送審著作未有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3. 送審著作未有一稿多投之情事。

4. 請勾選一項以上：

送審著作為專書者，皆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並公開發行，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等相關資料。

送審著作已於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刊載者，檢附刊物封面、目錄、出版頁、或光碟封面等出刊證明。

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(接受日期須在系評會前)。本人已取得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論文名稱、將刊登日期及期數之書面證明，並加以畫記，且附於著作內。(本人明瞭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。經評審通過展延者，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參考著作共\_\_\_\_\_篇，有第\_\_\_\_\_篇(請填履歷表之序號)

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非研討會當日所發之會議手冊)，檢附刊物封面、目錄、出版頁、或光碟封面等出版證明(可向原承辦單位洽詢影印出版證明)。

本人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(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；無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。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。)

本人確認無投稿於疑義期刊(人事室網頁→教師資格審查→教育部通知(教師送審)→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)。

本人確認所提升等相關著作符合上述規定。

申請升等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